



222712050074
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1日



中环标检科技
Zhonghuan Biaojian Technology

正本

监测报告

环【监】20251224003 号

项目名称： 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025 年第十二月度
委托监测（废水）

委托单位： 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
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

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

对本公司报告的声明

- 1、报告封面、骑缝及签发人处无检验监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封面无  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的报告无效。
- 6、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业务电话：18591779394

技术电话：17749125978

邮箱：zhbjfw@163.co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南段 4555 号长安大学科技园 2 号楼 C 单元 3 层

检测

一、基本情况
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	委托单位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科技产业园区创业路西段北侧		
采样日期	2025.12.11	分析日期	2025.12.11-2025.12.22
采样人员	高佳利、路杨飞	分析人员	樊美琦、成香瑞、杨玉洁、张瑞娟、杨昭、同亚茹、张昕
联系人	井小红	联系电话	13891351227
监测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评价依据	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		
监测点位示意图	见附件一		
现场监测照片	见附件二		

二、监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表 1 监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样品包装	样品保存方式
废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水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色度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氰化物、硫化物、苯胺类化合物、挥发酚、溶解性固体、总镉、总铬、总汞、总铅、总砷、铬（六价）	废水总排口	3 次/天， 监测 1 天	聚乙烯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	密封避光冷藏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表 2 废水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 (检定/校准有效期)	检出限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PH818/笔式 pH 检测计 /IE-0259（2026.11.14）	测定范围为 0~14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(棕)/IE-0124（2028.02.07）	4mg/L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GL2004B/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/IE-0031（2026.11.21） 101-3EBS/电热鼓风干燥箱/IE-0036（2026.11.21）	4mg/L
4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SPX-250/生化培养箱 /IE-0040（2026.11.21） P903/溶解氧测定仪 /IE-0314（2026.11.21）	0.5mg/L

5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T2602/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IE-0032 (2026.11.21) DGL-50B/立式蒸汽灭菌器/IE-0020 (2026.11.21)	0.05mg/L
6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.01mg/L
7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T2602/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IE-0032 (2026.11.21)	0.025mg/L
8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CHC-100/红外测油仪/IE-0084 (2026.03.22)	0.06mg/L
9	动植物油			0.06mg/L
10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/	2 倍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T2602/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IE-0032 (2026.11.21)	0.05mg/L
12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DGL-50B/立式蒸汽灭菌器/IE-0021 (2026.11.21) HS-250/恒温恒湿箱/IE-0038 (2026.11.21) HS-250/恒温恒湿箱/IE-0039 (2026.11.21)	20MPN/L
13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WYS2300/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E-0041 (2026.11.11)	0.03mg/L
14	总镉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螯合萃取法) GB/T 7475-1987		1×10 ⁻³ mg/L
15	总铅			0.01mg/L
16	总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AFS-8520/原子荧光光度计/IE-0046 (2026.11.21)	0.04μg/L
17	总砷			0.3μg/L
18	铬（六价）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T2602/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IE-0032 (2026.11.21)	0.004mg/L
19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GB/T 13195-1991	温度计/IE-0257 (2026.11.14)	/
20	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（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）HJ 484-2009	T2602/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IE-0032 (2026.11.21)	0.004mg/L

21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	T2602/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IE-0032 (2026.11.21)	0.01mg/L
22	苯胺类化合物	《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89-1989		0.03mg/L
23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	0.01mg/L
24	溶解性固体	《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》CJ/T 51-2018 (9)	GL2004B/电子分析天平 (万分之一) /IE-0031 (2026.11.21) 101-3EBS/电热鼓风干燥箱/IE-0036 (2026.11.21)	/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3 废水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
		2025 年 12 月 11 日				
		废水总排口				
	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透明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限值
1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6 (13.6℃)	7.6 (14.1℃)	7.5 (15.2℃)	/	6-9
2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4	23	26	24	50
3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8.3	8.4	9.2	8.6	10
4	悬浮物（mg/L）	8	8	7	8	10
5	氨氮（mg/L）	0.145	0.103	0.250	0.166	5
6	总氮（mg/L）	12.3	12.0	11.7	12.0	15
7	总磷（mg/L）	0.31	0.27	0.28	0.29	0.5
8	石油类（mg/L）	0.06ND	0.06ND	0.06ND	0.06ND	1.0
9	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06ND	0.17	0.06ND	0.08	1.0
10	色度（倍）	4	5	5	5	30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05ND	0.05ND	0.05ND	0.05ND	0.5
12	粪大肠菌群（MPN/L）	2.1×10 ²	6.2×10 ²	3.2×10 ²	3.8×10 ²	1000 个/L
13	总镉（mg/L）	1×10 ⁻³ ND	1×10 ⁻³ ND	1×10 ⁻³ ND	1×10 ⁻³ ND	0.01

14	总铅（mg/L）	0.01ND	0.01ND	0.01ND	0.01ND	0.1
15	总铬（mg/L）	0.03ND	0.03ND	0.03ND	0.03ND	0.1
16	总汞（mg/L）	4×10 ⁻⁵ ND	4×10 ⁻⁵ ND	4×10 ⁻⁵ ND	4×10 ⁻⁵ ND	0.001
17	总砷（mg/L）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0.1
18	铬（六价，mg/L）	0.006	0.006	0.028	0.013	0.05
19	水温（℃）	13.6	14.1	15.2	/	/
20	氰化物（mg/L）	0.004ND	0.004ND	0.004ND	0.004ND	0.5
21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ND	0.01ND	0.01ND	0.01ND	1.0
22	苯胺类化合物（mg/L）	0.03ND	0.03ND	0.03ND	0.03ND	0.5
23	挥发酚（mg/L）	0.01ND	0.01ND	0.01ND	0.01ND	0.5
24	溶解性固体（mg/L）	1.47×10 ³	1.45×10 ³	1.43×10 ³	1.45×10 ³	/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铬（六价）、总砷、总铅、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氰化物、硫化物、苯胺类化合物、挥发酚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因水温、溶解性固体在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做评价。					
备注	1.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，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2.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结果用检出限加“ND”表示； 3.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平均值按检出限 1/2 计算。					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

编制人：陈芳

审核人：张磊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签发人：[Signature]
签发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附件一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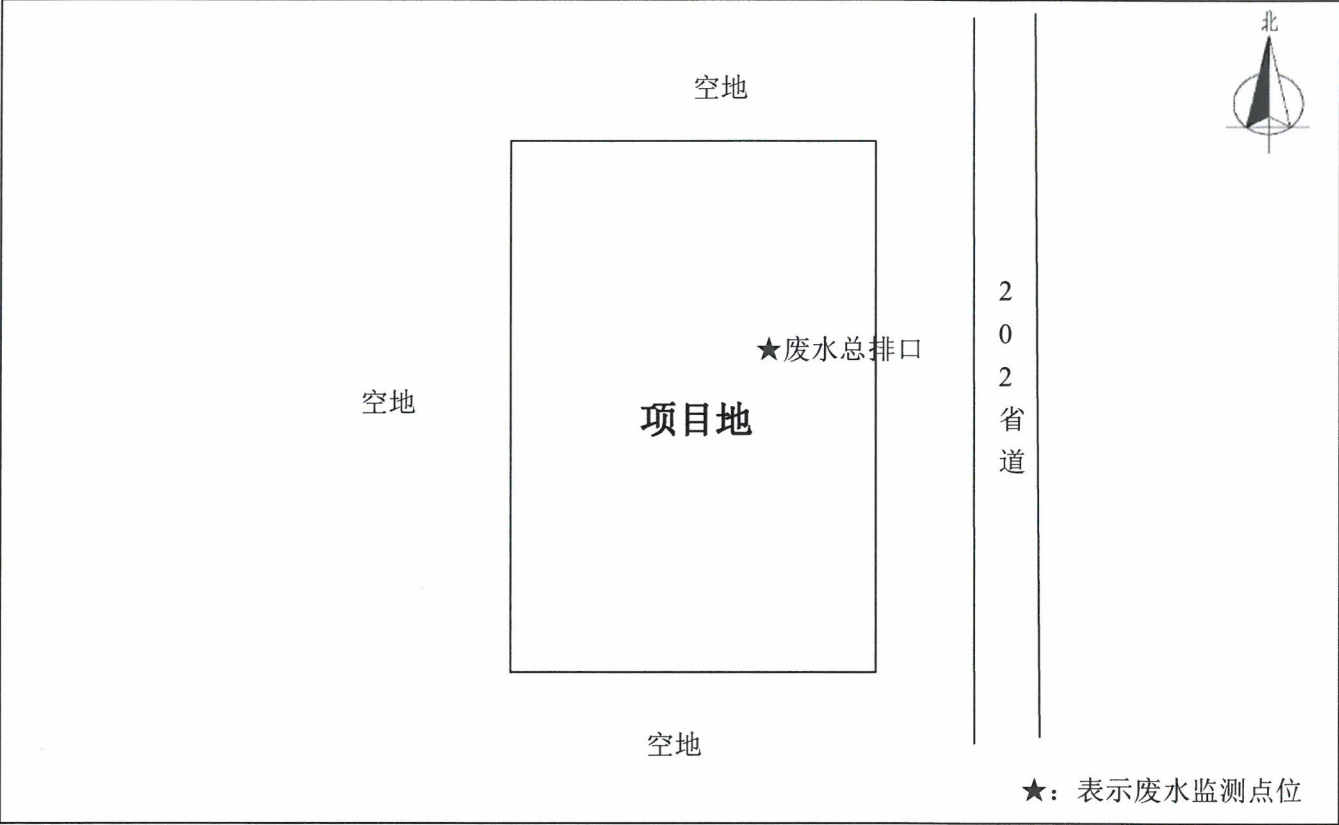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附件二：现场监测照片



图 2 废水监测